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5 月 10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5 月 9 日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 15:00 中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临 5 院综合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龚昕女士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1 人，代表股份数 1,298,443,59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22.66%，（其中，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股份数 1,256,945,82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21.94%，其中，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数 1,425,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数 41,497,76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72%，其中，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签订的〈采购服务框架协议〉债权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银行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7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共计1,251,838,319股进行了回避表决。议案5和议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一）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 (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 (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 (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表决 结果
1	1,298,344,491	99.99%	99,100	0.01%	0	0.00%	通过
2	1,298,344,491	99.99%	99,100	0.01%	0	0.00%	通过
3	1,298,344,491	99.99%	99,100	0.01%	0	0.00%	通过
4	1,298,344,491	99.99%	99,100	0.01%	0	0.00%	通过
5	1,298,344,491	99.99%	99,100	0.01%	0	0.00%	通过
6	1,298,344,491	99.99%	99,100	0.01%	0	0.00%	通过

7	46,506,172	99.79%	99,100	0.21%	0	0.00%	通过
8	1,298,344,491	99.99%	99,100	0.01%	0	0.00%	通过
9	1,296,931,691	99.88%	1,511,900	0.12%	0	0.00%	通过
10	1,296,984,491	99.89%	1,459,100	0.11%	0	0.00%	通过
A 股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 (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 (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 (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1	1,296,219,391	99.99%	99,100	0.01%	0	0.00%	
2	1,296,219,391	99.99%	99,100	0.01%	0	0.00%	
3	1,296,219,391	99.99%	99,100	0.01%	0	0.00%	
4	1,296,219,391	99.99%	99,100	0.01%	0	0.00%	
5	1,296,219,391	99.99%	99,100	0.01%	0	0.00%	
6	1,296,219,391	99.99%	99,100	0.01%	0	0.00%	
7	44,381,072	99.78%	99,100	0.22%	0	0.00%	
8	1,296,219,391	99.99%	99,100	0.01%	0	0.00%	
9	1,296,217,291	99.99%	101,200	0.01%	0	0.00%	
10	1,296,270,091	99.996%	48,400	0.004%	0	0.00%	
B 股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 (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 (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 (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1	2,125,100	100.00%	0	0.00%	0	0.00%	
2	2,125,100	100.00%	0	0.00%	0	0.00%	
3	2,125,100	100.00%	0	0.00%	0	0.00%	
4	2,125,100	100.00%	0	0.00%	0	0.00%	
5	2,125,100	100.00%	0	0.00%	0	0.00%	
6	2,125,100	100.00%	0	0.00%	0	0.00%	
7	2,125,100	100.00%	0	0.00%	0	0.00%	
8	2,125,100	100.00%	0	0.00%	0	0.00%	
9	714,400	33.62%	1,410,700	66.38%	0	0.00%	
10	714,400	33.62%	1,410,700	66.38%	0	0.00%	

(二)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 (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 (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 (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1	46,506,172	99.79%	99,100	0.21%	0	0.00%
2	46,506,172	99.79%	99,100	0.21%	0	0.00%
3	46,506,172	99.79%	99,100	0.21%	0	0.00%

4	46,506,172	99.79%	99,100	0.21%	0	0.00%
5	46,506,172	99.79%	99,100	0.21%	0	0.00%
6	46,506,172	99.79%	99,100	0.21%	0	0.00%
7	46,468,972	99.79%	99,100	0.21%	0	0.00%
8	46,506,172	99.79%	99,100	0.21%	0	0.00%
9	45,093,372	96.76%	1,511,900	3.24%	0	0.00%
10	45,146,172	96.87%	1,459,100	3.13%	0	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平均 梁峰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